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進駐申請須知
(新創企業)

110 年 1 月修訂版

目錄

壹、前言.....	2
貳、基地資源一覽.....	2
參、招募流程.....	3
肆、申請須知.....	4
伍、進/延駐審查機制.....	6
陸、進駐空間說明.....	7
柒、延駐申請.....	9
捌、離駐申請.....	10
玖、其他.....	10
附件一、進駐申請表.....	11
附件二、進駐申請表(包含技術與雲端使用調查).....	12
附件三、聲明書.....	15
附件四、延駐申請表.....	16
附件五、離駐申請表.....	17
附件六、進/離駐點交表.....	18
附件七、進駐空間說明.....	20

壹、前言

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支持下，臺南市政府攜手臺南市議會協助青年創業帶動新創產業發展，共同推動設立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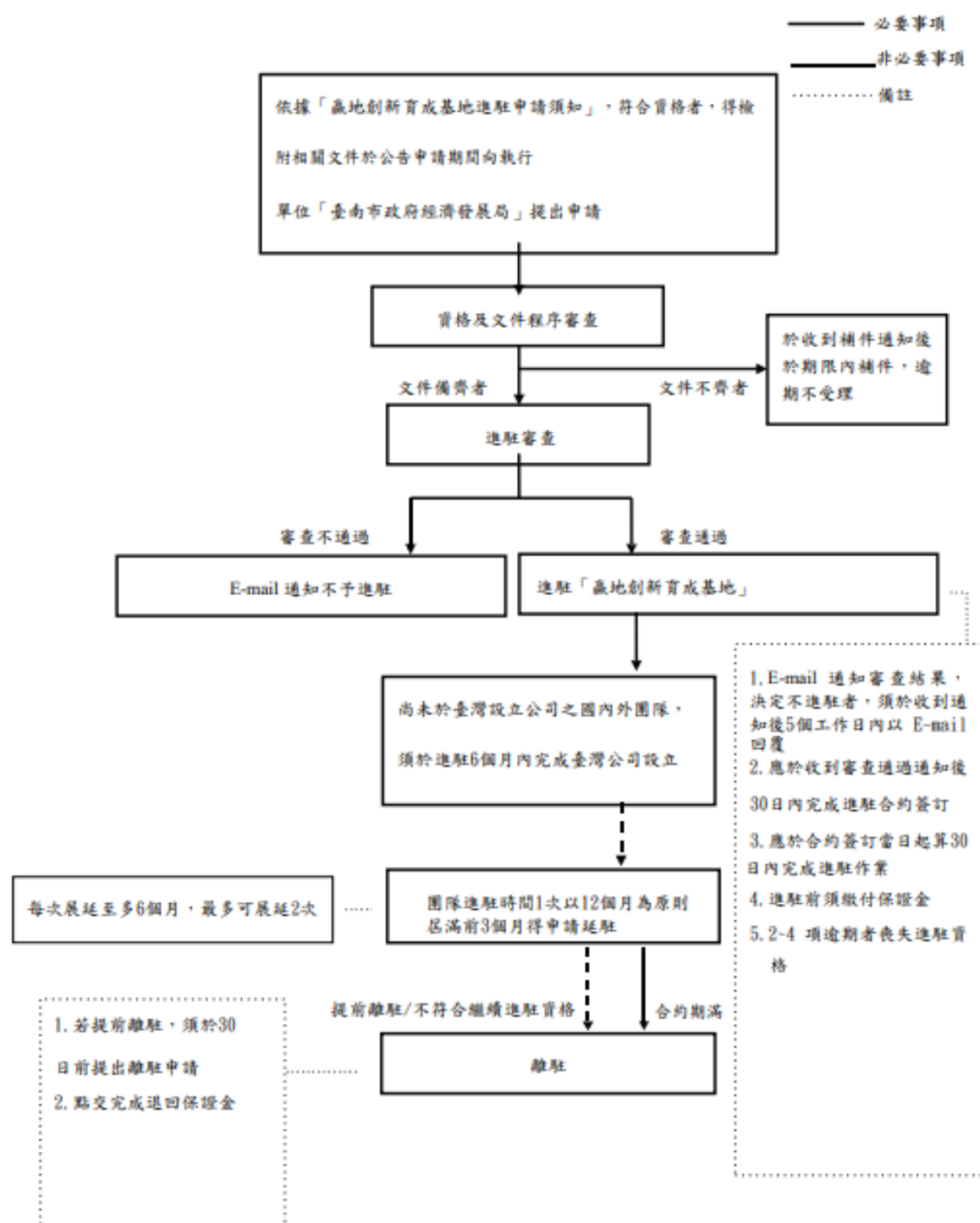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積極推動創新科技導入在地產業，選定時尚自主、食藥高質、5G領先、自駕漫遊、數位轉型、智慧綠能等六大領域，鏈結前瞻科技與在地特色產業，促進產業跨域合作。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發展「1+1+1」策略模式，「第一個1」積極招攬全球性大型TI公司進駐，引進最前瞻科技，讓本市企業與全世界連結；「第二個1」針對本市的龍頭企業（如隱形冠軍、上市櫃公司）開設企業課程，以「企業出題 新創解題」方式解決企業痛點及鼓勵新創，讓產業與新創鏈結；「第三個1」媒合本市法人團體、大專院校、各個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團隊資金及資源協助，凝聚多方資源幫助新創團隊加速創建。

貳、基地資源一覽

資源類型	項目
空間資源	共同工作空間
	交流空間
	會議室
	開放式展演空間
輔導資源	優質創業空間
	創業培訓課程
	媒合專業顧問
	技術引介媒合
	爭取輔助資源
	國內外市場接軌
	媒合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AWS)輔導資源

參、招募流程



肆、申請須知

一、申請進駐對象：

(一)申請資格

第一類：國內外擁有關鍵技術之廠商，有助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動產業合作，強化產業技術能量，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者

第二類：公司設籍於臺南市，具產業規模性、產品獨特性、技術關鍵性及國際市場競爭力，且積極投入創新及數位轉型者

第三類：從事創新創業之本市、外縣市新創團隊及外籍團隊皆可申請，但應於進駐日起6個月內於臺南市完成公司行號之設立登記，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須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得延長6個月(團隊組成至少2人以上)。

第四類：於5年內成立且設址於臺南市具創新之新創公司皆可申請。

第五類：執行中央產業發展相關補助計劃，且實施場域在台南市之該補助計劃提案團隊。

(二)申請方式

隨時受理申請。惟若進駐空間已滿時，得排入申請等候名單。

(三)申請應備資料

1. 進駐申請表(含技術與雲端使用調查)，及其附件資料(如附件一)

2. 聲明書(如附件二)

3. (國內)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 (境外)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填具相關申請表單及簽章後，掃描全部文件，將電子檔寄送至公告收件信箱(winwin@ctbc.edu.tw)，錄取後再行繳納正本。洽詢電話：

06-633-6777【辦理地址：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寄件主旨請統一為：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申請-○○○公司。

(四)進駐權利與義務

1. 權利

- (1)經審查同意並簽訂「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合約」後，得使用本基地之進駐空間。
- (2)進駐時間以12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期限由本基地審查委員會評估之。

2. 義務

- (1)申請進駐之單位，應提交進駐申請表(含附件)、聲明書、(台灣)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 (境外)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說明公司基本資料、產品或服務項目、公司成員組成等。如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申請進駐之單位應於受本中心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或其他所需文件補充之。
- (2)進駐對象經簽約完成後，應於當日起算三十日內進駐本中心，逾期未登記者，喪失其進駐資格。
- (3)申請核准進駐之單位，應於時限內簽訂「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合約」，逾期視同放棄進駐權利。進駐前需繳付保證金(詳進駐空間說明)，作為履行各項約定之擔保。
- (4)應依規定定期繳交本中心規定之保證金、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等。
- (5)進駐單位離駐，應於進駐合約期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若提前離駐，亦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依離駐手續辦理離駐。
- (6)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管理與使用規章。違反者本中心得訴求法律解決途徑及沒收保證金。
- (7)申請核准進駐之單位，但尚未於臺南設立公司者，須於進駐6個月內完成臺南公司設立。
- (8)應配合派員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活動。

3. 回饋項目

- (1)同意提供進駐期間之營運經驗、營運績效以及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同意提供文字、影音、圖片、照片或實體活動等相關資訊。

(3)同意提供上述資料，並無償授權予本基地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伍、進/延駐審查機制

一、辦理期程

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書面審查採隨到隨審，第二階段將視案件數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辦理審查，於審查日後14個日曆天內公布結果。

二、資格審查

(一)要件檢定：

由本基地查核各項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如有所缺漏，本基地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待應備文件備妥後，始行進駐審查程序。

(二)資格檢定：

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文件後，由本基地依廠商進駐人數、空間使用合理性、合法性(包含但不限於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及安全性進行初審，通過後提請進行審查，不通過者退回申請。

(三)審查方式：

1. 申請資格符合第一類、第二類者，採書面審查：

由本基地根據進駐辦法，公開招募或邀請廠商填具申請書表，收件後，由本基地營運團隊根據產業屬性、公司團隊技術、商業計畫資料、與進駐及合作方式等進行審查。

2. 申請資格符合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者，採書面審查及審查會簡報審查兩階段：

(1)書面審查：

由本基地根據進駐辦法，公開招募或邀請廠商填具申請書表，收件後，由本基地營運團隊根據產業屬性、公司團隊技術、商業計畫資料、與進駐及合作方式等進行審查。

(2)審查會簡報審查：

通過第一階段的第三類、第四類者公司或團隊隊評審委員會進行現場簡報審查。本基地將組成評審委員會，委員包含主管機關、本基地營運團隊與本基地邀請之外部評審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

欲申請進駐單位依規定提出進駐申請，由本基地邀請審查委員會進行進駐審查。審查重點為：

- (一)是否符合本市產業發展方向。
- (二)經營能力及發展潛力。
- (三)技術或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力。
- (四)核心技術或主力產品之行銷策略可行性。
- (五)財務規劃能力。

三、通過及簽約

- (一) 審查通過之進駐單位，經本基地通知後，應於30日內簽訂「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合約」，並應於合約簽訂時辦理繳付保證金(2個月租金)，作為履行各項約定之擔保，逾期視同放棄進駐權利，由候補廠商依時間序遞補之。若未能繳付，應敘明事由申請展延並經本基地同意，展延以1次為限，延展期限最長以30日為限；逾期仍未繳付保證金者，喪失其進駐資格。若進駐後期限未滿而無不可抗力因素提前離駐，本基地得於一定期限內不受理再次申請。
- (二) 保證金(2個月租金)繳付得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離駐點交完畢且未造成建物毀損者得予以無息歸還。
- (三) 簽訂契約共一式三份，含正本兩份、副本一份，雙方簽約後由本基地檢還進駐契約書正本一份予進駐單位。
- (四) 點交進駐空間門禁卡等。

陸、進駐空間說明

符合申請資格之新創團隊皆可依需求申請辦公桌子空間或共同工作空

間，以下進駐空間費用皆為未稅金額計價。

一、第一類、第二類者公司每月租金600元

可使用2樓及3樓共同工作空間，租金含水電、管理維護費、空調設備、辦公桌以及免費無線網路(基本流量)。申請時以使用座位數登記計算。

類別	租金(公司)	備註
月租	NT \$600	採線上登記制，應遵守相關使用規定
年租	NT \$7,200	須簽訂合約並一次繳清

二、二樓新創培育辦公桌子空間

採辦公桌為計價單位，租金含水電、管理維護費、空調設備、辦公桌以及免費無線網路(基本流量)。申請時以使用座位數登記計算。每個座位租金可採月租或年租計算，租金表列如下：

新創培育室201-206室		
類別	租金(人/辦公桌)	備註
月租	NT \$500	採線上登記制，應遵守相關使用規定
年租	NT \$6,000	須簽訂合約並一次繳清
說明：共計16個座位，分為上下午時段		

三、2樓及3樓共同工作空間

租金含水電、管理維護費、空調設備、辦公桌以及免費無線網路(基本流量)。申請時以使用座位數登記計算。每個座位租金可採月租或年租計算，租金表列如下：

類別	租金(人/座位)	備註
月租	NT \$300	採線上登記制，應遵守相關使用規定
年租	NT \$3,600	須簽訂合約並一次繳清

四、備註：

1. 租金、管理費繳付方式：若不足1個月仍以1個月計價，進駐單位須於每月登記後1週內繳付次月租金款項匯款至指定專戶，並以 E-mail 告知已繳付之訊息。
2. 保證金將於團隊辦妥離駐流程後退回（含括公司登記遷出程序）。
3. 登記租用比例至多以團隊人數70%計算，登記後使用比例不得低於60%，經勸導未改善將取消。

柒、延駐申請

- 一、進駐單位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期限由本基地審查委員評估之。進駐單位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應於進駐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基地提出展延進駐申請。
 - （一）進駐單位提出新營運、新產品或新服務規劃。
 - （二）原計畫時間延長。
 - （三）進駐期間獲VC挹注。
 - （四）其他特殊原因。
- 二、進駐企業因發展需求，可提出申請展延，每次展延至多6個月，最多可展延兩次。
- 三、惟具以下實績之單位，經審查同意後得不受此限：
 - （一）產品、市場或服務模式具有大型化、國際化潛力之單位。
 - （二）進駐期間營收、員額與資金有顯著成長之單位。
 - （三）延駐期間與本基地互動良好且未來能帶動上、下游企業實際進駐，產生群聚效應者。
- 四、申請企業應填寫延駐申請書送交本基地由評選工作小組進行展延審查，本基地得召開會議進行評核，並請申請企業於審查當日列席並做簡報。
- 五、評核結果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基地彙整委員意見，以 E-mail 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單位。

捌、離駐申請

- 一、合約期滿離駐者，申請須於30日前提出，填妥離駐申請表，送交本基地同意核准後方能辦理離駐；提前離駐者，亦應於30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基地同意後，依離駐手續辦理離駐；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點交不完全，則本基地得將保證金全數沒收。另外，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所欠繳之租金及費用，須於30日內完成差額補繳，否則視作違約。
- 二、離駐時所有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門禁卡、信箱鑰匙、租用機具、圖書資料等皆須繳回本基地並繳清餘款。
- 三、承上，若有毀損或遺失，離駐點交時須依本基地之規定辦理相關賠償等事宜。
- 四、進駐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基地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搬遷離駐：
 - (一) 應繳各項款項遲延累積達60日未結清。
 - (二) 進駐單位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三)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四) 經查明重複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五) 違反雙方所簽訂合約約款。
 - (六) 違反其他管理事項，並經本基地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
 - (七) 其他重大事項。

玖、其他

- 一、本基地有隨時修改或更新本辦法之權利，並以公開方式或E-mail 週知。
- 二、完成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申請表之投遞，即表示申請表中之聯絡人同意透過電子郵件和郵件收到來自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及其合作夥伴有關AWS 服務、活動和任何特殊優惠的相關資訊，以及符合貴單位 AWS 需求的資訊。若不希望再收到相關資訊，可以隨時依照收到之資訊中的指示取消訂閱。貴單位於申請表中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將根據隱私權政策進行處理。

附件一、進駐申請表

適用第一、二類申請資格

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進駐申請表

☐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以公司為單位計算每月600元

☐辦公桌子空間Independent Office：_____人(桌/人/450元)

預定進駐期間 Anticipated Period：

自 From_____ (Y/M/D) 至 to_____ (Y/M/D)

申請公司或團隊基本資料 Basic Applicant Information	
公司中文名稱 Company Name (Chinese)	
公司英文名稱 Company Name (English)	
公司地址 Company Address	
全職員工人數 Number of Full-time Employees	
負責人 Name of Owner	
主要聯絡窗口 Name of Contact Person	
主要聯絡窗口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主要聯絡窗口電話 Phone Number of Contact Person	
主要產品介紹 Summary of Core Products	
補充說明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附件二、進駐申請表(包含技術與雲端使用調查)
適用第三、四、五類申請資格

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進駐申請表

☐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_____席Seats

☐辦公桌子空間Independent Office：☐2人☐3人☐4人☐6人

預定進駐期間 Anticipated Period：

自 From_____ (Y/M/D) 至 to_____ (Y/M/D)

一、申請公司或團隊基本資料 Basic Applicant Information	
公司中文名稱 Company Name (Chinese)	
公司英文名稱 Company Name (English)	
成立時間 D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地址 Company Address	
實收資本額 Paid-in Capital	
全職員工人數 Number of Full-time Employees	
執行長 Name of CEO	
執行長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of CEO	
執行長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of CEO	
技術長 Name of CTO	
技術長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of CTO	
技術長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of CTO	

主要聯絡窗口 Name of Contact Person	
主要聯絡窗口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主要聯絡窗口電話 Phone Number of Contact Person	
主要產品介紹 Summary of Core Products	
資格檢視 Eligibility	請詳列 貴公司目前使用的所有雲端服務系統 Please specify all the cloud services which your company has enrolled: ☐ 主要產品已上線 Core product has been launched ☐ 主要產品建構於 AWS 雲端服務之上 Core product is using AWS cloud services 若無 If not , ☐ 主要產品將於進駐3個月內使用AWS雲端服務Core product will use AWS cloud services within 3 months after enrolled
AWS ID(若無可不填) (12 碼 12-digit number)	(請詳列 貴公司擁有的所有AWS IDs; Please detail all the AWS IDs which your company has had.)
附件 Attachment	1. 商業審查 Business Review (1) 商業計劃書 Business plan (2) 公司目前發展階段的關鍵業務表現指標為何與其指標現況 Key business metrics you are tracking and the current status (3) 未來 12 個月關鍵業務里程碑 (起始日為本申請書遞交次月) 12 month business milestones (beginning next month) 2. 技術審查 Technical Review (1) 未來 12 個月產品開發路徑圖 (起始日為本申請書遞交次月) 12-month product roadmap (beginning next month) (2) 技術團隊介紹 Profile of the tech team 3. 技術與雲端運算使用調查 公司基本資料 Company:

	公司名稱Company Name: 公司網址Company Website: 目前是否使用雲端服務 ☐AWS (請提供AWS ID) ☐Azure ☐GCP ☐無 技術團隊Tech Team: • 全職技術團隊人數 Number of full-time tech/dev team members now? _____ • 兼職技術團隊人數Number of part-time tech/dev team members now? _____ • 簡單介紹Please briefly introduce your tech/dev team members: • 產品服務成熟度What is the status of your product/service status? ☐Still in Plan - 概念計畫中only plan, not yet have any implementation ☐PoC -- 部分實作以驗證核心概念have partial implementation to prove the core mechanism ☐MVP - 可完整展示產品概念have small demo for the whole business idea ☐Closed Beta - 進行內部用戶測試have pre-production, testing with internal users ☐Open Beta - 進行外部用戶測試have pre-production, testing with external users/public users. ☐Production - 已經有實際用戶already have real users. 系統架構System architecture diagram: 自由格式。 可考慮使用有AWS圖標的draw.io: https://www.draw.io/?splash=0&libs=aws4 Free format. You might consider using draw.io, which has AWS icons
補充說明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附件三、聲明書

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聲明書

茲切結申請進駐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

- (1)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 (2) 3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3) 1年內未曾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 (4) 是否有票、債信異常之情事，☐否 ☐是，原因說明如下：

-
- (5) 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保證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申請表及所檢附之文件或所作之陳述，均屬實正確。
 - (6) 同意本基地所訂定之費用規則、成果報告書規則，按期繳付。

本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如有聲明或說明不實、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基地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資金，並由本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負責人簽名：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延駐申請表

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延駐申請表

團隊名稱 Name of Team	
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進駐空間 Location of the office	
申請內容 Application for	
事由及原因 (請簡述) Cause(s) and Reasons(s)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團隊代表簽章 Signature of Team Representative：

填表日期Application Date：

附件五、離駐申請表

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離駐申請表

團隊名稱 Name of Team	
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進駐空間 Location of the office	
申請項目 Application for	☐ 中途離駐 Halfway Withdrawal 進駐日期_____
	欲離駐日_____
	☐ 期滿離駐 Withdrawal
事由及原因 (請簡述) Cause(s) and Reasons(s)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以下由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團隊填寫	
☐ 不同意，原由_____	
☐ 同意，約定離駐日為_____	
團隊於離駐點交當日應備妥本基地同意之離駐申請表 1 份，並將進駐空間復原完成	

團隊代表簽章 Signature of Team Representative：

填表日期 Application Date：

附件六、進/離駐點交表

一式兩份

臺南市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進/離駐點交表

1. 申請單位

公司團隊		進駐人數	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2. 使用空間類型

辦公桌子空間	☐ _____樓_____室
共同工作空間	☐ _____樓，座位編號_____，共_____個座位

3. 點交項目（固定物）

品名	進駐點交狀況(業者)	離駐點交狀況(本中心)	備註
天花板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地板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牆面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燈具/燈管_____個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網路孔_____個			
電話孔_____個			
插座_____個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空調_____台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窗戶/排煙開關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捲簾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 良 ☐ 不良 ☐ 其他_____	

4. 點交項目（活動物）

品名	進駐點交狀況 (業者)	離駐點交狀況 (本基地)	備註
☐ 辦公室鑰匙_____支			
☐ 冷氣機遙控器_____支			
桌子 ☐ 主管桌_____張 ☐ 一般桌_____張			
椅子 ☐ 主管椅_____張 ☐ 一般椅_____張			
櫃子（含鑰匙） ☐ 玻璃櫃_____個 ☐ 矮櫃_____個 ☐ 活動櫃_____個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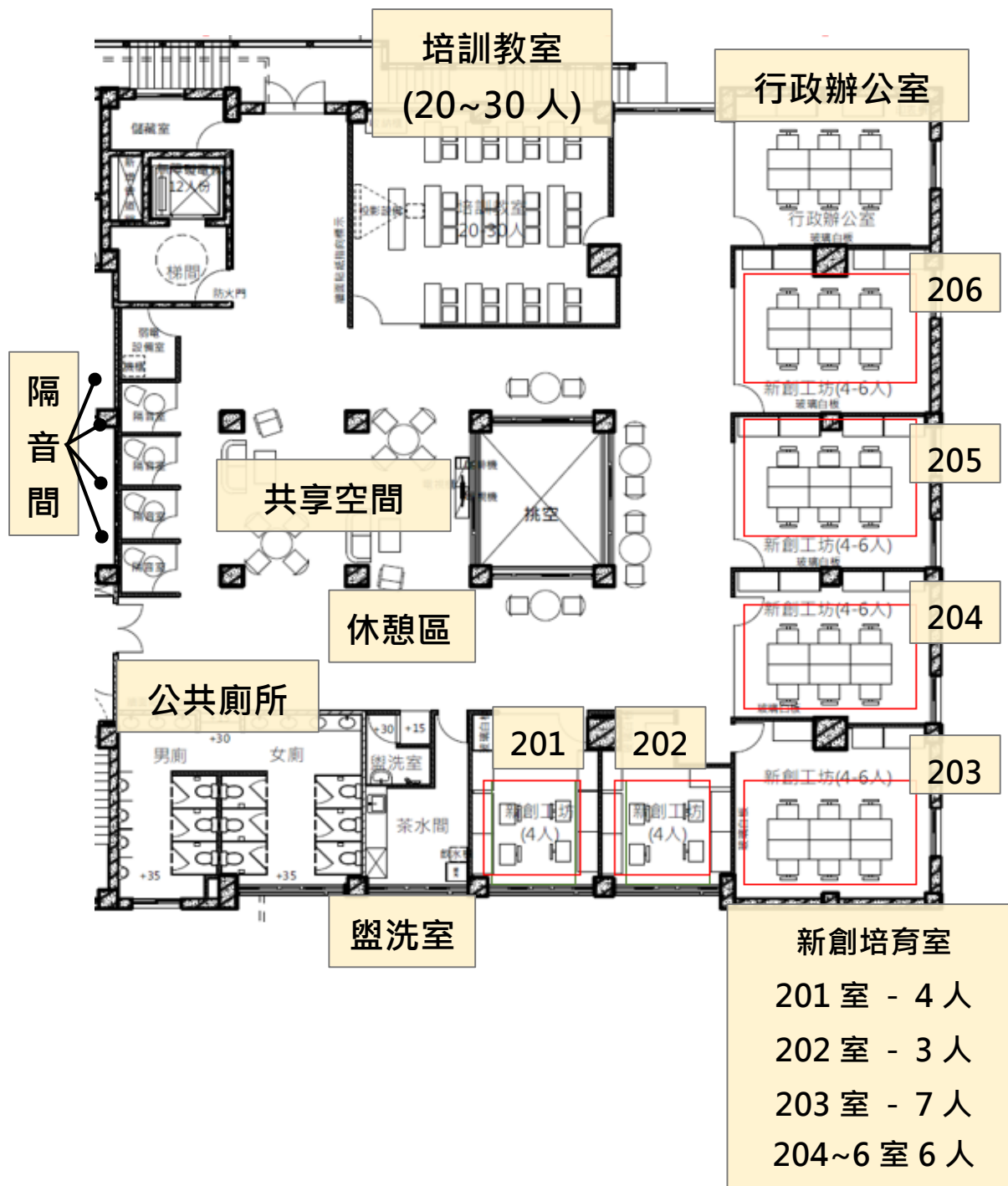
備註說明

- 1.進駐點交：該空間僅供業者先行放置家具設備，鑰匙點交後，本基地恕不負保管責任，後續亦不會協助業者清理該空間。
- 2.離駐點交：該空間須由業者自行復原至進駐點交時情況，亦包含清理空間之垃圾雜物等皆須淨空。若進駐點交時有提供櫃子、桌椅等亦須復原，若有損壞情形者將依進駐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進駐點交時間	點收人(業者)	點交人(本基地)	核准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			
離駐點交時間	點交人(業者)	點收人(本基地)	核准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			

附件七、進駐空間說明

二樓-「辦公桌子空間」4間(6人空間)、2間(4人空間)



三樓-「共同工作空間」12個彈性登記的1人座位

